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107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第二次甄選簡章(心理師/督導)

1. 依據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4. 甄選人員類別及應考資格
5. 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及督導人員)：

依據心理師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

1. 心理師(本次招考2名)

(1)領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或具備本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高考通過。

(2)年齡、性別不限，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八條情事者。

2.督導人員（本次招考1名）

(1)同前項諮商心理師之應考資格且在兒童青少年相關機構服務二年以上經驗 者。

(2)具備心理師督導證書或相關修習課程證明。

1. 報名日期

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2月23日(星期五)前逕寄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科（地址：52044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電話：04-8742111#403，傳真：04-8759270），以郵戳為憑。

1. 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請依序排放)
2. 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
3. 甄試報名表(格式如附件A-1)正本1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4. 資格審查資料(請裝訂成1冊，一式2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5. 甄試報名表影本。
6. 心理師證照影本/心理師督導證書或修習課程證明
7.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8. 與青少年輔導工作或矯治教育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A-2
9. 與青少年輔導工作或矯治教育之經驗證明，請填寫於附件A-3。
10. 甄選日期

民國107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9時3O分起。請報考者於上午9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1. 甄試方式
	1. 口試（50％）

 以輔導工作的行政專業知能、素養與矯正教育實務相關事例為內容。由主考人員分別提問，約15-20分鐘。加考「督導」者，除上述內容，特別針對機關運作、評估、派案、資源連結等統整觀念進行提問。

 （二）專業技術演練（50％）

 以少輔院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分別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考生可以依照本身專長（諮商、臨床）選擇其中一個題庫抽題，經試前準備(10-15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8-12分鐘)，再由考試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5-10分鐘)。

（三）考試相關規定：

1.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107年2月27日（星期二）16時公布於彰化少年輔育院網站(<http://www.>chr.moj.gov.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2. 甄試時，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或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駕照備查。
3. 考試分為口試與專業技術演練兩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4.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5. 在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6. 應考人對甄試結果若有疑義，得於107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時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E)，親自至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科辦公室(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申請，逾期不受理。
7. 錄取名額

本次正取2名心理師及1名督導人員，除正額錄取名額外，得視考試成績，備取1名，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進用期間離職者或有進用人員出缺時，依序遞補，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1. 聘期與服務內容
2. 本次進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不含預估缺之人員）聘期為通知聘用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表現績優者次年度得優先續聘之。
3. 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者，其服務地點、服務內容、工作調配與人力支援等，統一由彰化少年輔育院統籌規劃運用。
4. 甄選地點

彰化少年輔育院(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交通方式請詳見附件B。

1. 榜示及報到
2. 放榜：錄取名單於民國107年3月6日（星期二）10時前公布於彰化少年輔育院網站(<http://www.chr.moj.gov.tw/>)。
3. 報到與簽約：

 1.時間：錄取人員預定於民國107年3月19日(星期一)上午0830時至1130時至彰化少年輔育院(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辦理報到手續，並於起聘日簽定進用契約，進用單位將於起聘日前個別通知。

 2.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公務員簡式履歷表1份（須親自簽名）、最高學歷及證書影本等相關資料。因事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格式如附件D)於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與簽約，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1. 工作地點、方式及服務內容
2. 工作地點：彰化少年輔育院(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3. 工作方式：全時上班08:00~12:00及13:30~17:30共計8小時
4. 服務內容(除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9條規定外)應為：
5. 接受本院統籌調派及督導人員之督導，以協助本院學生輔導工作。
6. 其他由本院交辦之學生輔導工作。
7. 薪資核定標準

 經公開甄選聘用具相關專業應考資格者擔任之，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5條、第10條敘薪：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

 （四）依第五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五）具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三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最高以六等七階為原則。

附件A-1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107年度第二次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督導)甄試報名表

🗌專輔人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督導人員（可複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生日 | 年 月 日 | 照片 |
| 現職 |  | 身分證字 號 |  |
| 通訊地址 |  縣市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聯 絡電 話 | 行動電話：(H)(O)E-MAIL：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　　系 | 組　　別 | 起　迄　日　期 |
| 高中（職）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大專院校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請自行延長表格） |
| 報考資料檢核欄 | □經歷條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佐證資料欄位加註如附件）□繳交報名表件 ○甄試報名表正本1張(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供身分查驗使用）□繳交審查資料（請裝訂成1冊，一式2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甄試報名表影本。○證照影本（專職工作年資/督導證書/督導修習之相關課程，請附證明）。○最高學經歷證件。○在校或畢業成績單（請標明「青少年及矯治教育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與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進修(例：在校修習課程及學分、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在職訓練等)，請填寫於附件A-2。○與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並附上青少年輔導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 ，請填寫於附件A-3。 |
| 考生簽章 |  |
| 備註 | * 1. 報名日期自本甄選簡章公布日至2月23 日(星期五 )前逕寄彰化少年輔育院訓導科(地址：52044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電話：04-8742111#403，傳真：04-8759270），以郵戳為憑。
	2. 備齊相關證件與佐證資料，採通訊報名，並以報名截止日當天之郵戳為憑。
	3.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107年2月27日（星期二）16時公布於彰化少年輔育院網站(<http://www.>chr.moj.gov.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4. 考試地點定於彰化少年輔育院，考試日期自民國107年3 月1 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起，請考生依照應試序號與排定應試時間於上午09時前完成報到手續。
	5. 錄取名單於民國107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於前述備註之網站進行公告，請考生逕自上網查詢。
 |

附件A-2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習課程及相關訓練 | 領域別 | 請條列說明（表格請自行延伸） | 學分/小時 | 課程內容簡述 | 佐證資料（請標明附件編號） |
| 範例 | 青少年常見問題與輔導 | 3學分 | 探討有關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 成績單A-2-1 |
| 與青少年相關 |  |  |  |  |
|  |  |  |  |
| 與矯治教育相關 |  |  |  |  |
|  |  |  |  |
| 其他相關 |  |  |  |  |
|  |  |  |  |
| 合計 |  |  |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附件A-3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經驗 | 領域別 | 請條列說明（表格請自行延伸） | 服務期間年/月 | 工作感想與啟示 | 佐證資料（請標明附件編號） |
| 範例 | OO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2年 |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 工作服務證明A-3-1 |
| 與青少年相關 |  |  |  |  |
|  |  |  |  |
| 與矯治教育相關 |  |  |  |  |
|  |  |  |  |
| 其他相關 |  |  |  |  |
|  |  |  |  |
| 合計 |  |  |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附件B



彰化少年輔育院(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

註：

1. 請自行前往應試，並請寬估前往應試所需時間，避免應試遲到而影響您的權益。
2.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107年2月27日（星期二）16時公布於彰化少年輔育院網站(http://www.chr.moj.gov.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3. 第一、二階段考試分為口試與實務演練兩試場，考生依照排定序號進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4. 未達第二階段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5. 在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附件D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_\_\_，身分證字號為\_\_\_\_\_\_\_\_因事不克親自前往辦理彰化少年輔育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到事宜，特委託

\_\_\_\_\_\_\_\_\_\_\_\_\_\_\_\_君代為處理報到及簽訂聘用契約相關事宜。

此 致

委託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附件E

107年度彰化少年輔育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口試 | 實務演練 | 備註 |
| 甄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107年3月 日

--------------------------------------------------------------------------------------------------------------------------------

107年度彰化少年輔育院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二次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口試 | 實務演練 | 備註 |
| 甄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107年3月 日

注意事項：

* + 1.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民國107年3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及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彰化少年輔育院(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五段360巷170號)申請複查。
		3. 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